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安锦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3077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景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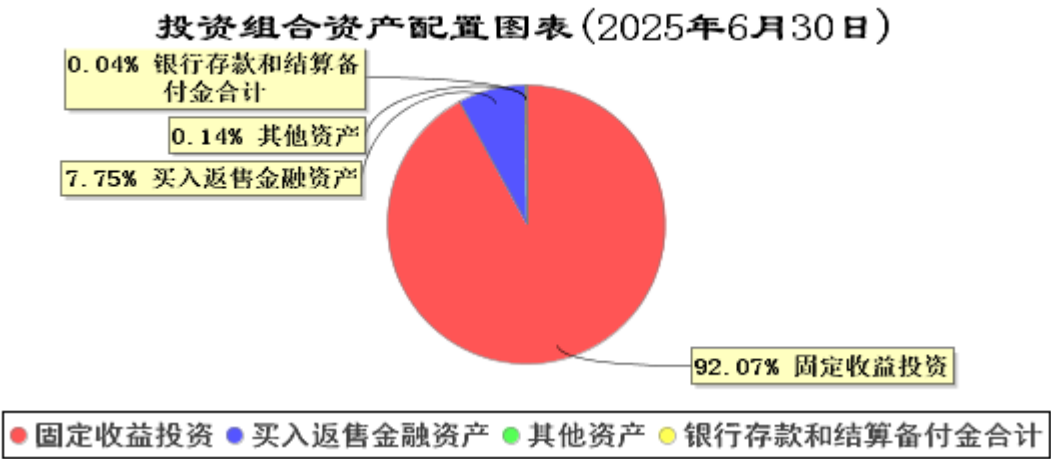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构建投资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力求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元	0.80%
	1000000 元≤M<3000000 元	0.50%
	3000000 元≤M<5000000 元	0.30%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1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0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

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2）本基金投资政策性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400-888-0009】

- 1、《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